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者)

2019年12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0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2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2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2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系博士生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選修 15 學分, 修業科目請詳見本系課程架構表。
 - 本系博士生須選修「臺灣語言通論」、「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三門課程其中一門,修畢可計入畢業學分。若 同學曾於就讀碩士班期間選修本系「臺灣語言通論」、「臺灣文學史 專題研究」、「臺灣文化研究導論」其中一門課程並獲得學分者,得 免除此規定。
 - 2. 本系博士生以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為主,若因研究需要可跨校或跨系 選修6學分(計入選修15學分中),並請於修習課程前一個學期末本系 最後一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或修習課程當學期期初第一次系務會議前提 出申請,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選修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會議時程請參見 本系行事曆)
-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習包含原博士班規定之必修學分數,共 30 學分 (含碩士班修讀期間可採計之 15 學分)。
- (四)本系博士生須通過英文或日文檢定考試,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或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英(日)語文獻選讀(一)」及「臺灣研究英(日)語文獻選讀(二)」課程一學年,習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但可抵英(日)文檢定考試。外語檢定之畢業標準如下(英文或日文二擇一):
 - 1. 外語檢定為英文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級 之國際標準化測驗(本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如附表)。
 - 2. 外語檢定為日文者,須通過 JLPT 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考試二級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本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如附表)。
- (五)本系博士生須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出版論文三篇(說明:因期刊論文 出版費時,三篇期刊論文中至多可以一篇具公開徵稿與審查流程之學術研 討會發表論文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不得重複)上述 學術期刊須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出版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

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核心期刊(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若有疑義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 (六)研究生應積極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至少 8 次 (可含 3 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認證方式請詳閱「臺灣語文學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實施辦法」。
- (七)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後始得參加博士資格考,通過資格考者可申請博士論 文計畫審查。論文初稿完成經書面審查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敦聘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且需符合下列資格: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經2019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決議 通過授權由系主任認定是類資格。

研究生若因論文需要,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聘 請兼任或系外教師指導,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於學期初三月 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博士論文指導費以核報一人為原則,若有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須由學生負擔另一位指導教授之指導費,其數額與學校核發單一指導教授相同。
- (三)研究生論文撰述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若更換論文主題者,需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第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

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後,得依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

第六條 論文計畫審查

- (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資格如下: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請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或參閱教務處網頁)。
 - 3. 完成論文計畫書初稿者(論文寫作以本國語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二)申請時間:研究生最遲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年,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 文題目,並於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之前,向系辦公 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三)申請應備文件:
 - 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修課證明。

- 2. 歷年成績單。
- 3. 博士學位指導教授申請表。
- 4.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5. 論文計畫初稿,須完成相當於論文之下列五個項目:(1)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2)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3)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4)暫訂章節大網、(5)主要參考文獻目錄。
- (四)考試委員: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考試委員由 3-4 人(含指導教授)組成, 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考試 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指導教授如為兩人時,可僅其中一 人出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2. 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由系務會議訂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當天需自行事先列印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教授評審意見 表三或四份(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為準)、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綜合評審 結果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 室。
- (六)論文審查如未達及格標準,須延至下學期重新提出審查。

第七條 論文學位考試

- (一)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資格如下:
 -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 三學期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 3. 符合上述第三條所列其它各項修業規定。
 - 4.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完成論文初稿者(論文寫作以本國語文或英文撰寫 為原則)。論文體例:可參見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徵稿之一般格式。
- (二)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

- 1. 歷年成績單。
- 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請由圖書館網頁登錄「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 5. 論文初稿完整印刷本(含中英文摘要)。
- (四)考試委員: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博士學位考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 填妥博士學位考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考試委員由 5-9 人(含指導教授)組成, 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考試 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指導教授如為兩人時,可僅其中一 人出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2. 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由系務會議訂之。
- (五)論文學位口試當天需自行事先列印出博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五~九份(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為準)、博士考試成績紀錄表一份及博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六)評分及重考:

- 1. 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平均分數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X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2. 論文考試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3.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 X 等第。
-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內容,於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期前(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請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日程),填妥博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並辦理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手續者,若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取得博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不得再進行抽換。
-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 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

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 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2019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2020年9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2021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2023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英語									
	全民 英檢 (中級 複試)	全民 英 (中 級 試)	全英 (中級 試)	TOEIC	TOEFL (CBT	TOEFL (PBT/ITP)	TOEFL (IBT	Lexile 藍思測 驗	JLPT	補救教學
學士班	V	$\sqrt{}$		650	173	500	61	850L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並通過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之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2)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兩門以上
碩士班	$\sqrt{}$	$\sqrt{}$		650	173	500	61	850L	N3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二)」課程一學年(合計 6 學分) (2)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3 學分)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3 學分),合計 6 學分 (3)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合計 6 學分以上

								※上述「臺灣研究日/英語文獻選讀」不得列入 畢業學分計算。「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若為 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為學 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博士班		$\sqrt{}$	810	213	550	80	N2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二)」課程一學年(合計 6 學分) (2)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3 學分)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3 學分),合計 6 學分 (3)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合計 6 學分以上※上述「臺灣研究日/英語文獻選讀」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為學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系各學制學生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中文語系國家範圍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交換一個學期以上,可抵免外語檢定門檻。

[※]本系不採用「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 100L 以上可通過外語檢定」此條規定。